2021年 第3号

**关于公布2021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期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**

**抽检信息的公告**

根据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2021年10月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（农贸市场）、蔬菜直销店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商场超市单位的89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。其中，抽样检验抽检合格样品89批次（见附件）。

特别提醒消费者，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，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合格食用农产品信息

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3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